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4號

原告 駱禹靜
被告 潤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施政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9000元，且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以109年度補字第83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1395元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109年4月20日送達至原告住所予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足額裁判費而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蔡 家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黃 麗 靜